

中国共产党东营市委员会

东委〔2018〕99号

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营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激励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东营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激励政策》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东营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激励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东营市“双招双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推动“双招双引”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激励政策。

一、激励高质量招商引资

1. 投资激励。新引进企业和项目，自产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年度起，前3年给予地方财政贡献（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市级及以下留成部分，下同）等额补助，后2年给予地方财政贡献50%补助。

2. 外资激励。对落户我市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的1%奖励；对境外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按2%奖励。每个投资项目的激励资金不超过1亿元。

3. 企业高管激励。对新引进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以上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部分，3年内按100%标准奖励个人。

4. 招商绩效激励。对招商业绩突出的县区、市属开发区优先在土地指标、规划布局、扶持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市

直部门单位引进的纳入省级考核的重点招商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0.5% 给予单位招商经费补助。

5. 基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和项目,优先列入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库,也可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给予支持。

6. 社会化招商奖励。对招商引资投资方确认的引荐人(法人或自然人,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进行奖励。内资项目以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外资项目以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0.8% 给予奖励,其中对引荐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以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每个投资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

7. “一事一议”。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项目,根据新引进项目科技含量、投资强度、带动能力、地方贡献等实际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支持政策。

二、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培养

8. 大力引进培养顶尖人才。对引进的国际国内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以及最高 1 亿元的政府性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基金支持。对入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的,根据作用发挥情况,市财政给予引进单位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支持。

9. 优化提升市级人才工程。每年遴选 10 名左右黄河三角洲学者,根据作用发挥情况,市财政给予每人 50 万元津贴。

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黄河三角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管理期内,根据人才(团队)实际贡献,给予每个领军人才 100 万元津贴、每个领军团队 300 万元经费资助。对通过“齐鲁之约”“山东海洽会”等活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评定可直接纳入黄河三角洲人才工程。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5 年内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津贴。

三、分类推进重点人才发展计划

10. 实施大学生百千万聚才提升计划。对企业新聘用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5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4000 元人才补贴,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3 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800 元人才补贴。对非“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和我市急需紧缺专科(技工类院校高级工以上参照专科)毕业生,1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人才补贴。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500 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出站来(留)东营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25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11. 实施金蓝领聚才提升计划。对引进的高技能人才,3 年内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的住房补贴和最高 5000 元的生活补助。对获得世界、国家、省技能大赛奖励的个人(团队),市财政按获奖层级给予 1—50 万元奖励。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首席技师、10 名左右金牌工匠,5 年内市财政

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贴。每年评选 10 家左右首席技师工作站,市财政给予建站单位 10 万元奖励。对创建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山东省技师工作站或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激励人才发挥作用

12.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经市政府批准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经市政府批准,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承办的创业沙龙、论坛、大赛等活动,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自主创业的博士,经评估,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可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每年遴选 3—5 个创业典型,对来东营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经“一事一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山东专利奖特别奖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国外专利的,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件最高 1 万元、2 万元补助。

13.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在产业发展基金中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勤勉尽责免责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和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扩大市级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3年内提高至1000万元。开展科技保险试点,设立科技保险补贴金,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保费补贴。

14.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改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独资企业、医疗机构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等多种形式的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就地转化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可按至少70%的比例奖励给技术成果完成人及有关人员。科技人员可以高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100%。

五、加强载体平台建设

15. **加快培育新型技术研发平台。**对新建主导产业集群公共研发平台采取“一事一议”进行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0万元建站资助,根据成果转化成效,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资助。对新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

16. 加快建设提升“双创”平台。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创客服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7.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引进的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按其缴纳税收给予奖励资助。对新评定的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扶持。

18. 加大招院引所力度。对新建研发机构和新引进高校院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经费补助。合作建设的研发机构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市级人才工程;对长期在东营工作的高校院所派出人员和团队,视为引进人才,享受人才补贴等政策。

六、加快区域人才集聚

19. 支持人才科技资源向园区、主导产业聚集。在市级以上人才申报、科技与产业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向园区进行倾斜。统筹调剂事业编制,建立服务企业发展“人才蓄水池”。主导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引进列入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年内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人才补贴,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1000元人才补贴。对入选省引才工作重点支持的企业,每年给予1—2个黄河三角洲人才工程配额。

20. 统筹区域人才融合发展。胜利油田、中国石油大学、省黄三角农高区与地方合作共建的各类人才项目纳入我市招才引智政策支持范围。

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21.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实行人才落户“零门槛”制度。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探索“一对一”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保姆式”全过程代办机制。对现有政府人才公寓,企业新聘用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可按市场价80%的优惠价购买;全日制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和列入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的本科毕业生,分别免5年、3年、1年租赁费。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属企业人员的,由用人单位协调安排;暂未

就业的,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期限为3年。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优先安排。

22. 重奖“引才伯乐”。对成功引进高端人才(团队)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市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已建和新建的引智工作站,按引才成效,市财政给予5—1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发挥引才用才主体作用,按每申报入选1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20万元、1名泰山系列人才10万元标准,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八、附则

23. 适用范围。享受本政策招商引资奖励的企业和机构,内资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须超过1亿元(现代农业项目超过2000万元),外资项目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核算。其中,房地产开发(含商业综合体及特色小镇开发中的房地产项目)及建筑企业和功能性园区开发企业不在奖励范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企业、有财政资金进入的基金项目投资企业须扣除地方财政资金;获奖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东营市内,且有独立法人资格。胜利油田、中国石油大学、省黄三角农高区招商引资项目纳入激励政策范围。

24. 奖励资金来源。有关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奖励资金,已有明确来源的按原规定执行;未明确由市财政或同级财政

承担的,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由市县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者个人承担。本政策与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补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5. 本政策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局承担。

26.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办公室,中国石油大学办公室,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办公室。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